委托代理合同

（20 ）西盈律 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委托代理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之基础上，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签订本《委托代理合同》，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诉讼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

**2.**案由：

**3.**代理案件所涉诉讼阶段

 纠纷案 阶段。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具体包含以下各项：

1. 代为立案、调查、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
2. 代为提起反诉、提起上诉；

**3.**参加庭审或询问等诉讼活动，申请回避，代为陈述、答辩、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及提交代理词；

**4.**代为收集和提交有利的证据材料，询问证人、鉴定人和勘验人；

**5.**代为对特定事项申请司法鉴定；

**6.**代为进行调解或者和解，签署民事调解笔录；

**7.**代为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如上述代理权限与《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权限不符的，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如实、详尽、及时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包括证据线索）、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对需要补充取证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予以补充，或者积极配合律师予以补充取证。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故意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伪造证据的，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合同，依约收取代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向乙方律师提出的各种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主办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与对方当事人和解或者撤诉，需告知乙方且听取乙方律师分析后再行决定，乙方对甲方和解及撤诉等决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充分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以书面形式客观、如实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3．**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合法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应诉，积极、尽职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4．**乙方及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5．**乙方及乙方律师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及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建档管理，应当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

**8．**乙方律师工作时原则上不收取和保管甲方的原始证据、原始法律文件或财物。特殊情况下如收取，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或物品。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1.**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根据本案案情，经协商一致，甲方应支付律师费 元（大写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中盈（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 号：【7252 2101 8260 0140 279】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之日起10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律师费收取标准及金额双方均应保密。

**第六条 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⑴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⑵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2.**上述工作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甲方向乙方律师预支、乙方律师代为支付，或征得乙方律师同意后由乙方律师垫付，甲方根据乙方律师票据实报实销。

**3.**西安市外的交通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办案人员提供的票据据实报销支付。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⑴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的；

⑵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⑴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⑵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⑶ 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律师代理费

⑴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的；

⑵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重大过错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委托，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前期、后期律师代理费、支付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则乙方有权选择暂停律师代理工作，待律师费支付到账后再行启动律师代理工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也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诉讼风险告知**

**附件《法律服务风险告知书》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确认仔细阅读相应内容，乙方与本合同书一并交付甲方。**

**甲方：** **乙方：**北京市中盈（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马晋源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132015575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北京市中盈（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任何诉讼或仲裁均存在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能力及合理预见。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前，我们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您告知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未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证据导致的风险**

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这是承办律师分析案件，向法庭进行举证，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的前提。

基于委托关系及您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的承诺，律师对您的陈述将全部认定是真实的，并依此分析判断案件的可能情况，制定代理方案，在庭审中对案件相关事实进行说明、举证。如果您向承办律师作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将会导致律师作出错误的分析、判断，甚至导致有关部门追究您虚假诉讼的责任，对此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诉讼中争议的事实都是过去发生的，诉讼当事人虽自己亲身经历了纠纷的全过程，但法官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事实作出认定的。您主张的每项权利，均需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充分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主张的事实或者律师经过努力无法根据您提供的线索取得充分证据，您有可能承担不利或败诉的后果。

**二、费用的风险**

1.您在委托律师办理案件时，应与本律师事务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除律师办案费外，律师代理费均依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或根据案件情况与您协商确定，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出具发票（鉴于代理过程中代理费因争议金额可能追加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故结案后出具）。无论案件结果如何，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您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公告、勘验、鉴定等，均需向有关单位缴纳费用。若您没有按时缴纳有关费用，有可能导致您的权利主张得不到支持的法律后果。

**三、判决结果的风险**

律师是根据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者。我们承诺尽全力履行代理职责，但基于众多不确定因素，律师并不能保证案件必然胜诉或刑事案件被告人必然罪轻或无罪的审理结果。我们也不会对案件结果向您作出任何承诺，不以案件判决结果作为收取律师费的参考。

**四、执行的风险**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履行能力不足、逃避、无被执行财产线索等，都有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无法执行，您有可能承担执行不能的风险。

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依法尽心尽责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谨慎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守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隐私。

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委托人已完全了解风险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